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强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确认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依据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川华信审[2023]第 0017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,011.52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,541.54 万元，剔除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 596.54 万元后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,138.08 万元，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。

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，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川华信专[2023]第 0480 号《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，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,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5 月 20 日